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告知书

莆城市监冒告字〔2024〕第1号

莆田市城厢区尚飞特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本局受理杨廷关于撤销冒名登记莆田市城厢区尚飞特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经本局调查，2016年3月28日设立登记的莆田市城厢区尚飞特贸易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市场主体和人员均无法联系。本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进行冒名登记情况公示，目前公示期已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拟撤销2016年3月28日莆田市城厢区尚飞特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05日

